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教〔2017〕4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届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 2017 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工政〔2013〕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2017 届本科毕业生，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其中，对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成绩要求：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。

（二）外语成绩要求

1.非外语专业公办（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）本科毕业生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390 分及以上；民办、单招、专转本、非外语专业艺术类公办（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）本科毕业生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355 分及以上。

2.英语专业公办本科毕业生，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，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；英语

专业民办本科毕业生，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，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达到 45 分及以上。

3.日语专业公办本科毕业生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390 分及以上，或专业日语四级成绩达到 66 分及以上，或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达到 N2 级 90 分及以上；日语专业民办本科毕业生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355 分及以上，或专业日语四级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，或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达到 N2 级 75 分及以上。

4.修学大学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所修语种的全国大学外语（日语、俄语等）四级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。

5.通识必修课程中要求同时修学日语和大学英语的相关专业，如软件工程专业等，毕业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390 分及以上，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，或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达到 N3 级。

6.凡因中外合作项目而出国修读的本科毕业生，在获得国外合作学校学士学位的同时，学校即可认定其学位外语成绩合格。

二、应届本科毕业生因所学课程成绩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在毕业（结业）离校后一年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，经考核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学位授予是一项政策性强且十分严肃的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位相关学生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